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川美[2016]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参加国内、国际交流项目赴校外学习管理工作，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含院系）交流项目所修学分，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三条 学生参与的交流学校或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应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第四条 学生到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院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

第三章 认定要求

第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必须考核合格，方可替代在我校同一学期或同一学年修读的课程学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生所修课程内容，来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全校通选课程）。

第七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经我校认定并能转换成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学时数应该按照我校的课程学分/学时数录入。

第八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如不能转换成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的，可以由教务处认定为全校通选课程，按照该大学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并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给出相应的学时/学分数，以实际取得的课程名称计入成绩档案。

第九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低于交流期间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应在返校后通过重修方式补足相应学分。

第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大于交流期间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多余的学分可充抵全校通选课程学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赴交流学校学习之前，应完成以下审批程序：

（一）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连同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简介或项目内容介绍，一起提交所在院系审批。

（二）所在院系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学习计划表的合理性。

（三）经所在院系审批通过后，学生将相关材料交至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照交流协议规定，审核学习计划表的可行性。

（四）项目组织单位审批通过后，汇总材料交由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对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学习计划表的科学性。

（五）出行前学习计划表未获得教务处审批通过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完成以下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连同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国外学校同时提交翻译件）、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应经交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盖章）一起提交所在院系审批。对学习计划有变动的，学生应在学分认定表上说明原因，同时附上有变动课程的大纲或简介。

（二）所在院系对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进行认定。

（三）所在院系认定审批后，学生将相关材料交至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审批认定材料的有效性。

（四）项目组织单位审批通过后，汇总材料交由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对通识教育课程与全校通选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进行认定，对专业教育课程的认定进行复核。

（五）认定程序完成后，教务处按照认定后的我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记载。

第五章 认定方法

第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形式登录，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0	78	75	72	69	66	63	60	0

第十四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0、80、70、60、59 以下”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85、59 以下”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给予相应的绩点，具体计算方法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若有其他评价形式，则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共同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